格式五：　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　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　　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庆市大同区农业农村局 的 大同区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同区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 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 企业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天翼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 为 7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3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 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天翼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